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董事丁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任命丁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任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5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